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69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济宁学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级教育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71号）、《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的全过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目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预算管理部门、项目预算归口部门、预算执行单位（部门）。

第五条 绩效管理的原则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的全过程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实现资金使用与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目标管理原则。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绩效问责原则。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单位管理与执行能力提升。

（四）信息公开原则。预算绩效信息应逐步公开，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全面覆盖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个维度来推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即构建全方位预算管理绩效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作为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起草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操作规范等。

（二）协调和指导预算执行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绩效目标。

（三）设定和发布预算绩效共性指标和评价指标，推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等。

（五）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信息。

第七条 项目预算管理归口部门的绩效管理职责：

(一) 协助财务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二) 研究确定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审核、汇总报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三) 跟踪、反映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配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措施。

(四)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报送预算工作报告。

第八条 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

(一)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预算绩效实现结果。

(二) 按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配合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 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整改措施，改进和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预算产出和效果。其中：

预算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预算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申请单位按照要求设定。预算申请者要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事前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

第十一条 预算目标所反映的内容应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四）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的目标要求等。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当与单位职责匹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致，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四）标准科学。绩效指标的设定时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由财务处、项目管理归口部门根据需要确定绩效支出监控的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掌握的项目动态管理信息，汇总分析和对照检查项目绩效信息，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预算执行环节中出现的問題，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归口部门协调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进度管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与项目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以项目绩效管理为纽带，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单位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

的有机结合，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执行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客观评价。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考核。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依据：

- （一）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 （二）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料；
- （三）资金及管理规则制度，财务会计资料；
- （四）相关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 （五）有关的审计、监督检查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绩效目标与发展规划、工作重点的适应性，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资金使用、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情况。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部署评价工作;

(二) 汇总、分析、审查绩效资料等;

(三) 综合评议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 发布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对象。财务处结合预算管理重点选择事业规划明确的战略性项目、重大项目、大额资金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 报学校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预算绩效资金汇总审核。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评价对象应报送预算绩效工作报告。绩效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以及为达到绩效目标采取的工作程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等。

财务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和相关操作规范, 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 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照分析, 结合预算执行结果形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综合评议。学校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一）综合评议采取专家集体评判方式。通过听取预算执行单位绩效工资报告，结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核资料进行集中评议。

（二）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议采用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对象给出评议量化分值。

（三）根据综合评议量化分值确定评价分级结果。评价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发布。绩效评价报告由财务处撰写，经学校审议后公开。

第二十七条 预算评价结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及时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预算执行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提高。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问责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考核的主要内容和部门年终考核评优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九条 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况收回预算、核减下年度预算、暂停预算申报权等，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